

談信仰中的陷阱

文／翁正晃 圖／鳴叮

有教會全體弟兄姊妹、詩班、聖職人員一同見證，祝福滿滿；亦有真神看顧，賞賜屬靈、屬世的福氣。豈不美好樂哉！

信仰
專欄

蘋果樹下的守候



我的良人在男子中，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（歌二 2-3）。

我的佳偶在女子中，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。



幾年前曾有未信主的朋友在喜信網站留言：「請問你們教會的信徒選擇結婚對象時，一定要是同教會裡的人嗎……？當我聽到這個說法時，覺得好傻眼喔！可以幫我解答一下嗎？」是的！不同生命價值的「族群」，生命理念不同，生命的決斷當然不同。主內同靈在婚姻上最大的分別，乃在「信仰」的維護。

主耶穌基督為我們靈魂的重罪，從天降生、取卑為人、捨命、代死、且死在十字架上，讓我們重獲天父真神「兒子」尊貴身分；因此，真教會信徒至終所堅持、堅守的信仰，豈可在進入人生重大決定「結婚」時，變得蕩然無存、毫無防線？以致信仰面臨重大考驗，讓幾代人、幾十年的恩典領受，就此流失、停滯，甚至斷線……。如此沉重負擔，豈能不謹慎看待，豈容因肉體情慾、邪情私慾，而隨意隨興挑選，「只要喜歡，全盤接受」？

「結婚」是成長中青年人的人生大事，更是人生特別重要的事，不僅為了傳宗接代、延續家族命脈，更是情感最終的依歸！一般動物，在神創造萬物的起初，已制定其妥適的生命秩序，即所謂的「發情」，無需媒介，當進入成熟的時程，便能散發吸引力，不計年數（歲）、不看長相（外表），合乎條件（同種同類間一公一母），即可繁衍下一代，因此只要生長環境許可，便可生生不息。

人類則不同於一般動物，雖然也必須不斷地綿延子嗣，但人類所謂的「成熟」，不會也不可用「發情」的詞意來表達，降低高等受造物（有靈性）的尊貴，而是用人類的專用名詞「適婚」、「交往」來表達之。不僅外在需具備相當的條件，內在（心靈）層面更是重要，因此年數（歲）、長相（外表）、內在（學歷、經歷）……等等，當達到設定的標準，異性間才具有吸引力，並在合乎條件下（一男一女），才可綿延下一代。

因此人類需透過各種管道，包括婚姻介紹、聯誼場合、偶然邂逅（巧合）……來互相認識，加上人特有的「決定權」，經由正式（婚禮）、公開（登記）的程序，完成結婚大事。

神造人，賞賜給人尊貴的特質，因人類乃是照著神的形象被造的（創一26-27），透過神的安排、情感的交流、言語的溝通、彼此關懷互動，加上神給予人們獨有的審美觀，內心的思維經密切交往、溝通，經過一段時間考驗，造就一段你情我願的生命密契！故從古時起，人類對「情與愛」即存著憧憬與期待，比如我們常說「問世間情為何物？直叫人生死相許」，或是互許「在天願做比翼鳥，在地願為連理枝」，甚至也有「寶釧寒窯苦守十八載，為待夫君功名回轉來」，如此可歌可泣、轟轟烈烈讚頌了幾個世代的堅貞愛情。

當我們看見一對手牽著手、乘著綠蔭的伴侶，太太左手扶著微凸的小腹，右手勾著那叫她安心交付一輩子的男人時，這畫面羨煞多少期待「愛情」的時下男女為之動容啊！但羨慕的同時，我們是否也能從中認真地思考，「婚姻」是影響人一輩子的大事，若沒有神的賜福，沒有人的責任與努力，那麼如戲劇裡的那些美滿婚姻生活，都只能是「個案」，它將永遠無法拷貝（複製）在自己的婚姻模式裡頭。

也就是說，若人無法遵守聖經教訓，枉顧信仰的內涵，「甜蜜」對每一個已婚者而言，都只不過是短暫的，終難經得起時間與環境的考驗，日子一長即失了味道，忘了曾經鄭重許下的承諾。看看歷史課本中，歷代偉人光芒顯耀的背後，有的是偏房所出，有的是祕辛難言，具有許多不可告人的祕密；不然就是有了妻子後，再有所謂的「紅粉知己」，或是養在外頭的「小三」；再不然就是「作古」後，突然冒出了爭家產的、生活費沒給的、被遺棄不顧的可憐母子（女）……，這些都是世間常有的戲碼，一齣又一齣（歹戲拖棚），真可謂天下無新鮮事兒，令人不禁搖頭嘆息。

經云：「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。她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……」（瑪二14），可見婚姻是來自神立定的「盟約」，不得不謹慎。「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祂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

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：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，都是我所恨惡的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不可行詭詐。」（瑪二15-16）。由此可見，神是多麼地重視祂所造之人的婚姻，尤其是婚後所生養的下一代，其信仰的教導、傳承、延續呢！

「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；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」（瑪二11）。古時的人（舊約時期）任己意娶妻，即是違背了神召我們的大恩典，故為了維護信仰傳承，本會信徒一定要找同信仰、同教會裡的人結婚（主內聯婚），經由在婚事上尊重神，讓我們的婚姻生活得享神的賜福、得享尊貴。

根據家庭學者、專家研究報告，造成「離婚」的原因，排行第一高的是「外遇」，對婚姻不尊重、不忠心，任第三者破壞之；第二高的則是「信仰不同」，因彼此的生命內涵、價值、承諾不一樣。

畢竟信仰不同，生命價值則不同，人生觀不同，當然目標也不同，因此婚後對兒女的教育，也是大大的不相同。比如當阿彌陀佛遇上哈利路亞時，一方要去廟裡拜神祈福「收驚」，一方要去教堂禱告「趕鬼」，豈不叫小孩錯亂、為難、不知所措？因為差異很大，故容易起爭執或吵架，感情的維繫、親密的關係都將大打折扣，經不起一再的

踩底線，一次又一次的爭論；再不就是為了家和萬事興，為了維繫家庭關係，只好妥協、犧牲信仰，對靈命造成傷害……，但當知，如此為之，生命的祭就不再有了！沒了生命的恩，也斷絕了生命的糧，永生的盼望無存，如聖經所謂：「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（可八37）。教會老前輩們曾言：「嫁（未信）一個死一個（被逼迫祭拜祖先）。娶（未信）一個死全家（引進祭祖燒香導致全家皆拜）。」犯了十誡的第二條誡命，靈魂必死。

怪哉！婚前（戀愛時）對方承諾，決不干涉信仰，給予絕對信仰自由，婚後卻常發生不算數了的爭執！再不就提古人所訓，當「嫁雞隨雞飛，嫁狗隨狗走」，以此逼迫配合家族的傳統信仰。若是幸運遇到遵守婚前承諾的，然而自己懷胎十個月，拚了性命所生的孩子（夫家的種），不得接受教會洗禮，永生恩典就這樣地斷送在自私的婚姻「選擇裡」，怨、嘆、悔不當初、捶胸頓足，對孩子、對神，豈不愧疚一生。

若是同一信仰，夫妻間可因為尊重神而保守聖潔，不像時下男女，觀念偏差、態度隨便，隨意與不同對象發生性行為（濫情），甚或一夜情、金錢交易、逢場作戲……等等，置婚姻如兒戲，又觸犯第七誡「不可姦淫」的大罪，得罪天上真神，豈能沒事？「你們要逃避淫行，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」（林前六18）。罪在靈魂

之內，雖肉眼看不見，但是罪惡感，罪的控訴，足以讓人一輩子對神充滿虧欠。

再者，若未信者千方百計得了信徒的「心」，故意隱瞞之前所交往的對象，又早已與他人發生性行為，再來嫁娶主內的同靈，豈不等同犯了姦淫罪？非但無法在神殿（會堂）結婚，有的婚後幾年才輾轉得知另一半已與他人有了孩子，或曾墮胎（殺人），那心靈的創痛，得罪神的壓力，都是無比深沉的重擔，原本屬靈的尊貴性不僅蕩然無存，將來又得接受審判，後悔莫及哦！

真教會信徒可以在「會堂舉行婚禮」，是無上的尊榮，不僅榮耀神，父母與家人皆得安慰，更為後輩建立榜樣，向所有參加婚禮的人做美好的見證，美好的「宣告」，又有教會全體弟兄姊妹、詩班、聖職人員一同見證，祝福滿滿；公開、隆重地宣示兩人在主面前結為連理，今生今世守道愛主，為主教養下一代。步出紅毯（會堂）另一端後，共同努力完成生命的盟約，誓言守護共組的家園，亦有真神看顧，賞賜屬靈、屬世的福氣。豈不美好樂哉！

故本會堅持教導信徒，婚前絕對要保守聖潔，不可逾矩，遵守著與同教會信仰者（男女皆受洗過，同為基督寶血赦罪的真教會同靈），提出在會堂結婚之申請（填申請書），職務人員根據當事人所填的表報，於職務會議通過後方才同意，並為兩當事人（兩家）負起會堂婚禮聖工人員的安排、接

待人員、會場佈置之責，如此慎重，都因婚姻有其神聖的考量，人應重視神、疼惜人，有好的開始即成功的一半。

雖說在會堂結婚者一定幸福嗎？有人懷疑，也難掛保證（這除了神賜福外，個人也應努力），但婚姻開始即不得神、人祝福，就算將來兩人有幸平穩走過，如何教導兒女？何能表率？心中豈能毫無牽掛？毫無責難？並且，若在會堂結婚者，都難免有「怨偶、不幸福」發生，那不在會堂結婚者，因對真理無法交代，終其一生豈不都在「憂鬱、恐懼」中度過，甚至也須提防所愛的人何時觸礁、何時遭背叛，將來能面對真神審判嗎？靈魂能得進天堂嗎？

三思吧！堅守信仰，尊重神，以生命守護神所賜的婚姻，謹慎撒但所設的「陷阱」，建立家庭祭壇，誠懇守約，必定穩度各樣難關。「婚前有準備，婚後不怕考驗」，夫妻攜手共邁天國路，子子孫孫跟隨其後，何等美善，何等安然。

